

广东明家联合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谷虹)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广东明家联合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6 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较好的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现就本人 2016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6 年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1. 2016 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认真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会议议案时，与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并认为公司各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2. 出席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亲自出席（含现场出席及通信表决方式出席）了 11 次董事会会议，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0 次，没有缺席会议的情形。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
谷虹	11	3	8	0	0	否

3.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亲自出席了公司召开的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 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次数
谷虹	4	2	1	0	1

二、发表独立意见

本年度，本人作为明家联合的独立董事就以下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的独立意见：

日期	会议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6 年 6 月 24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1、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2016 年 8 月 12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1、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016 年 8 月 26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1、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6 年 9 月 1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1、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2016 年 9 月 26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6 年 11 月 16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	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贷款担保的独立意见
2016 年 12 月 13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	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6 年 12 月 26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	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独立董事关于终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情况

为积极推动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强化其专业职能。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人担任战略与

投资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在 2016 年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情况

2016 年 7 月 28 日，本人出席了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提议选举何希、岑嘉文、谷虹为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2016 年 7 月 28 日，本人出席了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提议选举谷虹为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审议《提议选举谷虹为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3、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

2016 年 7 月 28 日，本人出席了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提议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的议案》。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2016 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沟通，了解、指导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行业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本人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文件，积极参加证监系统、交易所、公司组织的各项培训，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3、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促使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

关规定，在 2016 年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完成了信息披露工作。

六、其它工作

经现场参加会议及核查、沟通、了解、审阅各种资料等，本人认为，2016 年度，公司运营效果符合实际情况，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在 2016 年度，本人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特此报告，请审议。

独立董事：谷虹

2017 年 4 月 24 日